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張愷恬

電話：(02)2343-142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tien@aphia.gov.tw

404

台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21472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1472726-a1~a2

主旨：「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農授防字第112147266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弘光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人美和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

代理部長 陳駱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21472666A號



修正「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

代理部長 陳 駱 季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可作業程序，以落實認證機構之認證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執行單位。

三、應符合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資格條件之認證機構，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內容之認證實施計畫函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審查：

(一)設立證明文件：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應提供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日期與文號、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會員或編制人數資料等。

(二)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之執行方法、作業流程、人力規劃配置(含任務編組之設置、職責、運作方式等)，以及品質控管及文件保存方式：

1. 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包括學歷採認、規定訓練課程時數、在校學分抵免之審查流程及作業方式等。

2. 訓練課程：內容綱要設計規劃。如為委辦或認可其他機構辦理，應敘明委辦或認可程序、方式等。

3. 能力檢定：檢定科目、舉辦方式、時程規劃、應試規則等。

4. 合格證書、識別證製作核發及登錄管理：證書及識別證樣式設計製作方式及核發、更新、換發、登錄、註銷之流程與作業方式，以及登錄資料之查核管理機制。
5. 執行認證業務之各項收費項目及金額：說明估算方式。

(三)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四、本部受理前點之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並請申請單位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必要時得赴申請單位實施現場查核。

前項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得自核定之次日起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認可。

認可期限為三年。經認可之認證機構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重新向本部申請認可。

五、申請認可之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不予認可：

(一)法人、機構或團體資格條件未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實施計畫內容顯不合理。

六、本部得視業務需要查核認證機構，認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有異動時，應先向本部申請辦理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實施。

七、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本部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或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事項，情節重大。

(二)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可資格。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之查核。

經本部撤銷或廢止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